1-6 尿液採驗保管作業流程圖

尿液採驗保管作業流程

-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
  - **原則:** 不隨案件併送（由各司法警察機關依其保管規定辦理）
  - **例外:**檢察官認有移交地檢署保管之必要或被告爭執同一性等情
  - → 依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保管尿液應行注意要點」辦理採驗尿液
    - 判決確定後
    - 判決確定前已無複驗必要
    - → 造列銷燬清冊(無需陳報臺高檢核准，由地檢署逕行辦理銷毀)
- 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或受緩起訴處分人
  - → 依「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採驗尿液
  - → 由送驗人員送至受託檢驗機構檢驗保管
    - 陰性（檢驗報告送出14日後，經機關同意後銷毀）
    - 陽性（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為原則，經機關同意後銷毀）
- 檢察官指示尿液檢驗
  - → 1.採尿人員比照「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或委由觀護人室採驗
    2.送至贓物庫，由贓物庫人員開立「尿保」字號扣押物清單一式二份，一份贓物庫留存、一份送偵查股留存，並將尿液置於檢察署適當場所，以適當設備暫存，再送至法醫研究所檢驗保管
    - 未起訴（含簡判）
    - 起訴（判決確定後）
    - → 檢察官處分命令予法醫研究所辦理銷燬，並副知贓物庫

案件經二審檢察署核准移轉管轄

→ 移轉管轄檢察署偵查股製作扣押物品函予受移轉管轄檢察署，並副知法醫研究所及贓物庫

1.比照獲案毒品案件移轉管轄辦理。

2.法醫研究所定期造冊函詢管轄檢察署，如發現案件已移轉管轄，即通知受移轉管轄檢察署及法醫研究所，以利辦理後續尿液保管銷燬事宜